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劉金先生
林景臻先生
* 張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鄂維南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2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申請對外捐贈專項額度、(3)2022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2022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2、審議批准申請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 3、審議批准2022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除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3年11月19日（星期日）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7.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是次會議情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 2022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執行董事2022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上述人員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劉金	副董事長、行長	38.43	51.59	90.02
林景臻	執行董事、副行長	34.59	46.16	80.75
離任				
王緯 ¹	執行董事、副行長	34.59	46.18	80.77

1. 2023年3月21日，王緯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職務。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2. 申請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新增人民幣1,200萬元對外捐贈專項額度，用於定點幫扶捐贈事項；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新增人民幣3,280萬元對外捐贈專項額度，用於在港機構捐贈事項；並授權董事會審批捐贈具體事宜，董事會可將上述權限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監事長2022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監事長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應付薪酬
張克秋	監事長	38.43	51.59	90.02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監事會審議批准。